

何家村火车站至漫水桥道路硬化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WZSG2025-05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一、招标条件

本何家村火车站至漫水桥道路硬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54.4492万元,招标人为准格尔旗大路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何家村火车站至漫水桥道路硬化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27 17:30:00到2025-11-03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07 15: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磋商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07 15:00:00。

开标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

七、其他

内蒙古万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准格尔旗大路镇人民政府委托,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就何家村火车站至漫水桥道路硬化项目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项目概述1.名称与编号项目名称:何家村火车站至漫水桥道路硬化项目采购文件编号:WZSG2025-0502.内容及分包情况(项目内容及要求)编号项目名称采购需求采购内容预算金额(元)标的

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WZSG2025-050何家村火车站至漫水桥道路硬化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544492.00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采购人指定地点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3.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如供应商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4.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文件须附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0月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响应文件须附扫描件）注：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内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1、获取方式：现场获取；2、获取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03日17:30分（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3、获取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通街道文明路18号4、文件售价：0元5、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递交下述资料：（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获取磋商文件时按上述要求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注明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号）、传真、邮箱等信息，资料必须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资料不全或未加盖企业公章，不予获取磋商文件。四.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网）》上发布。如有信息变更，请到以上网站查看。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1月07日15: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准格尔旗大路镇人民政府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联系人：任乐

电话：0477-4853010

邮件: zgeqdlzmb@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万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交通街道文明路18号

联系人: 鄧文睿

电话: 15647755554

邮件: nmgwzgs@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